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山东省青岛第十四中学校园智能 AI 分析系统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山东省青岛市

甲方(采购人): 山东省青岛第十四中学

住所地: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27 号

乙方(中标人): 青岛卓越营天下教育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1 号

乙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参加了 青岛舜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山东省青岛第十四中学校园智能 AI 分析系统项目(项目编号为:QDSC2023-JTZY0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山东省青岛第十四中学校园智能 AI 分析系统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见附件供货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2489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深圳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供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5
-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GB/T 25724-2017
- 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16
- 5) 《网络电视电话系统和终端设备标准》 ITU-T. 323
- 6) 《语音编解码标准》 ITU-TG. 723. L/G. 729/G. 71/ACC
- 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1-2006
- 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GB/T 629-2007
-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 1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 29315-2012
- 12)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GB/T 36342-2018
- 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
- 1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2007
- 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16
- 16)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T15408-2011
- 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1

18)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31068-2014

19)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国标 GB/T 2887-2011

20)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9361-2011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保证货物安装调试后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2. 交货地点：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3. 乙方交付产品应附有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图纸及其它应当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该产品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应采用符合产品特性及行业通用标准的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4. 在产品交付前，产品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产品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付款方式为支票/银行转账等。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名称：青岛卓越营天下教育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帐号：532911673210488

联系人：赵敦虎

联系电话：18653215950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双方约定质保期为自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产品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产品质保期计算，产品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

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

定。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3年8月29日



曹得雨

乙 方：

单位名称：青岛超越普天下教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3353215950

2023年8月29日



李敬虎